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芳璧

選任辯護人 許富雄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303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詹芳璧：

(一)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氣密窗（100公分×128公分）壹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氣密窗（100公分×49公分）肆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犯罪事實

一、詹芳璧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26日11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苗栗縣○○鄉○○村○○0○○號前興建中農舍工地，竊取林炳榮所有之氣密窗（100公分×128公分）1扇，得手後以上開車輛載離；又於同年4月2日11時50分許，駕駛上開車輛至同上地點，竊取林炳榮所有之氣密窗（100公分×49公分）4扇，得手後仍以上開車輛載離，再於同年4月22日11時許，將所竊得氣密窗共5面之鋁製窗框連同其他回收廢鐵載運至苗栗縣○○市○○路000號「如舜資源回收場」變賣（鋁製窗框重量合計3.1公斤，賣得新臺幣149元）。嗣林炳

01 榮分別於同年3月29日及4月3日發現氣密窗遭竊而報警處  
02 理，經警調閱工地附近及如舜資源回收場之監視器影像，始  
03 悉上情。

04 二、案經林炳榮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  
05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08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詹芳璧（下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09 言詞或書面陳述，業經本院於審判程序對當事人提示並告以  
10 要旨，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未就其證據能力聲明異議  
11 （見本院卷第50、75至77頁），應認已獲一致同意作為證  
12 據，本院審酌相關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或證明力明  
13 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認為適  
14 當，不論該等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  
15 159條之4所定情形，依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得作  
16 為證據。

17 (二)以下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照片等非供述證據，皆查無經偽  
18 造、變造或違法取得之情事，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  
19 關連性，亦有證據能力。

2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白承認（見本院卷  
22 第49、52、78至80頁），核與告訴人林炳榮於警詢及偵查中  
23 指訴、證人吳美鳳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大致吻合（見  
24 偵查卷第55至69、152、153、186頁），並有指認犯罪嫌疑  
25 人紀錄表、過磅明細單、工地現場照片、工地附近及如舜資  
26 源回收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BUU-9270號自用小客車照  
27 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苗栗分局公館分駐所警員楊濬彰11  
28 3年5月18日職務報告在卷可資佐證（見偵查卷第27至29、71  
29 至79、93至131、135頁），足認被告首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30 相符，可以採信。

31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於113年3月26日竊取氣密窗「4扇」、於1

01 13年4月2日竊取氣密窗「11扇」，惟被告堅詞否認竊得前述  
02 數量之氣密窗，且經檢察官勘驗工地附近監視器影像結果，  
03 僅由影像反光之情形，看出被告於113年3月26日搬了1片鋁  
04 窗含窗戶玻璃上車、於113年4月2日前後4次搬了4片鋁窗含  
05 窗戶玻璃上車（見偵查卷第186、187頁），則被告是否確有  
06 竊取逾其自白及監視器影像所呈現數量之氣密窗，尚非無  
07 疑；再者，就113年3月29日發現遭竊之氣密窗數量，告訴人  
08 於警詢時供稱6片（見偵查卷第56頁），於偵訊時供稱7個  
09 （見偵查卷第152頁），就113年4月3日發現遭竊之情形，告  
10 訴人於警詢時供稱氣密窗遭竊11片（見偵查卷第61頁），於  
11 偵訊時先供稱發現氣密窗11個不見，又供稱現場遺留2扇載  
12 不走的（見偵查卷第152、153頁），就2次遭竊氣密窗總數  
13 量，告訴人於偵訊時供稱共17個（見偵查卷第152頁），於  
14 準備程序中先供稱被載走15扇，又供稱總共丟了17片（見本  
15 院卷第52頁），告訴人歷次所述遭竊並已搬離工地之氣密窗  
16 數量顯有歧異，卷內亦無施工紀錄、施工過程照片可供判斷  
17 於被告2次行竊時現場究已裝設幾扇氣密窗，縱有如告訴人  
18 所述數量之氣密窗存在，該興建中農舍當時未裝設大門、出  
19 入口未上鎖（見偵查卷第56、61頁），既為任何人均得輕易  
20 進出之開放空間，告訴人所述部分氣密窗遭被告以外之人竊  
21 走之可能性自難排除，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  
22 則，公訴意旨上開主張無從採憑，應認被告2次行為分別竊  
23 得氣密窗「1扇」及「4扇」。

24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25 科。

###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8 (二)被告2次行為雖係在同一地點行竊，且侵害相同被害人之財  
29 產法益，然在時間上已相距達7日之久，客觀上明顯可分；  
30 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第一次拿到之後，後來覺得再  
31 去看看還有沒有等語（見本院卷第79頁），可見被告係另行

01 起意再度返回案發現場行竊，主觀上顯非出於一次之決意，  
02 故被告上開2次竊盜犯行，無從僅論以接續犯一罪，而應予  
03 分論併罰。

04 (三)被告曾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易字第60號判決判處  
05 有期徒刑10月，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8年度上易  
06 字第1008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於110年2月1日縮短刑期  
07 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  
08 院卷第16、17頁），其受前開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09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均構成累犯。審酌本案  
10 縱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亦不生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  
11 應負擔罪責，或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且與  
12 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爰各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13 定，加重其刑。

14 (四)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有多達12件竊盜前科，屢  
15 經判處罪刑及入監服刑（見本院卷第11至22頁，構成累犯部  
16 分不予重複評價），竟猶不思改過，因一時貪念，於光天化  
17 日之下，再犯本案2次竊盜罪，分別竊得告訴人所有、屬全  
18 新品而價值不斐之隔音氣密窗1扇（大）及4扇（小），其所  
19 為侵犯他人之財產權，破壞社會秩序，應予非難，兼衡被告  
20 犯罪之目的，犯罪後於警詢、偵訊時均未完全坦承（警詢供  
21 稱僅於113年4月21日竊取氣密窗1次，偵訊供稱僅於113年4  
22 月初竊取氣密窗5、6扇），至本院審理時始自白正視己過，  
23 但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損害之態度，暨被告自述國中  
24 畢業學歷之智識程度，業餐廳廚師、月收入2萬餘元、需照  
25 顧罹患思覺失調症妻子及輕度智能不足兒子之生活狀況（見  
26 偵查卷第165頁；本院卷第80、81頁），告訴人請求從重量  
27 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5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28 第1項所示之刑。

#### 29 四、沒收：

30 (一)刑法第38條之1有關犯罪所得之沒收，以原物沒收為原則，  
31 而違法行為所得與轉換而得之物（即變得之物），二者實屬

01 同一，應擇一價值高者沒收，以貫徹任何人不得坐享或保有  
02 犯罪所得之立法理念，但並無二者均予以沒收之理，此與孳  
03 息應與犯罪所得併同沒收之情形不同。

04 (二)被告犯罪所得未扣案之氣密窗（100公分×128公分）1扇、氣  
05 密窗（100公分×49公分）4扇，迄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  
06 且價值尚非低微，被告固已將其鋁製窗框部分變賣、得款共  
07 149元，惟並無證據足證該變得之物價值高於原物價值，故  
08 仍應以原物沒收為原則，爰分別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9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0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上開149元並非利用竊得  
11 原物所產生之孳息等利得，而是交換應沒收之原物而取得之  
12 替代價額，屬原物沒收之替代品，至多僅能供估算其犯罪所  
13 得數額以供追徵之用，不能重複沒收；另告訴人得依刑事訴  
14 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於本案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檢察  
15 官聲請發還已沒收之犯罪所得，均併予指明。

16 五、適用之法律：

17 (一)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

18 (二)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  
19 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0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21 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羅貞元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9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30 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巫 穎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